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4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- 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5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,419,933.84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41,439,360.38 元。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6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,333,800.00 元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9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